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賴明秀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241  
電子信箱：599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40350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函詢未滿14歲之學生，涉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調查為加害人屬實，學校為該事件之懲處時，有行政罰法第1條、第9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適用競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4年3月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21769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罰是對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應具備責任能力，而考量未滿14歲人身心未臻成熟，故於行政罰法第9條明定，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；又行政罰法係普通法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（行政罰法第1條但書規定參照），故各別法律中考量其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，認有對未滿14歲人之行為就各別具體情形規定，得處以具裁罰性之警告性處分者，仍得於各別法律中加以規範，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，合先陳明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...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文生義，應從實質功能視





其是否具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性質而定。有關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命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即學生，接受心理輔導處置、向被害人道歉、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，依其93年6月23日及100年6月25日修正立法理由所載，考量性霸凌多屬存於學生間的性別觀念偏差行為，其性別意識與價值觀仍未定型，處罰威嚇可能造成性別觀念之持續扭曲，反不利未來之性別關係發展，是從保護學生與性別平等教育立場應從寬處理，強調宜教不宜罰原則，並強化心理輔導的重要性與必要性，故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，使其成為強制性義務。是學校對旨揭學生為上揭處置措施實係蘊含教育之目的，應不具裁罰性質，故應非屬行政罰，自無來函所稱性平法與行政罰法牴觸或競合之疑義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104/05/07  
13:24:03